

烟台市商务局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烟台市财政局

烟商务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商务促消费扩内需
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商务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措施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3年1月19日

2023 年商务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措施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山东消费提振年”决策部署，提振消费信心、稳定消费预期，推动消费全面复苏，拟定以下 15 条政策措施。

一、鼓励扩大汽车消费。按照《烟台市关于〈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〉的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，支持消费者在烟台市内购买乘用车、报废旧车购置新车并上牌(二手车除外)。上半年，统筹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，新发放 1600 万元乘用车消费券。

二、大力促进购物消费。紧抓春节假日消费热点，分 4 个批次发放 1000 万元惠民购物消费券，采取满额减模式，激活节日社会消费。

三、快速提振餐饮消费。上半年，统筹市县两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发放餐饮消费券，其中市级统筹 500 万元，区市配套 500 万元，广泛发动市场主体参与，做大餐饮消费规模。

四、加快培育高质量电子商务市场主体。支持引进市外知名电商平台、电商骨干企业。对 2023 年新引进纳入监测统计且实现网络零售额 3000 万元以上排名前 5 位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加快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等新模式应用，推动借助网络销售烟台好品，全年举办各类电商培训 30 场，培训直播电商人才 2000 人次。

五、鼓励开展直播电商主题促消费活动。支持各区市举办直播电商促消费活动，促进本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。对一季度组织超过 200 家企业、举办 4 场以上直播电商促消费活动，按照对全市实物商品网零额拉动情况排名前 3 的区市，每区市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一季度组织超过 100 家企业、举办 3 场以上直播电商促消费活动，按照对全市实物商品网零额拉动情况排名 4-5 的区市，每区市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

六、依托智慧商圈打造消费新模式。推动我市传统商圈智慧化发展，打造产品沉浸体验式消费新场景，提升商圈场景数字化、服务精准化、管理智能化水平。鼓励商圈开展各种形式促消费活动，对成功获评省级智慧商圈的奖励 5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首店首发首秀首展。支持引进全球性、全国性品牌首店，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开设山东首店，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开设首店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开设山东首店，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支持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、设计师品牌、高级定制品牌等在烟台首发新品，对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在烟开展大型新品发布活动，按照活动的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50%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。

八、全面推进“人间烟火”系列工程。鼓励餐饮企业抓住春节年夜饭消费黄金档期，推出不同档次、不同品味的菜肴，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，推出年夜饭系列预制菜，开展年夜饭到家服务，扩大年夜饭消费。一季度，在全市举办“美食不打烊欢乐迎新春”

系列餐饮促销活动，对成功入选省综合评比前 10 位的活动，全额兑现省扶持资金，超出部分，再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（含）的奖补。开展名店、名菜、名师、名宴、名点、名小吃“六名工程”评选认定活动，调动行业协会参与积极性，对承办活动的行业协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（含）资金支持。

九、激活扩大会展消费。统筹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，做大做强会展经济。持续优化会展疫情防控举措，加强区域性、品牌化消费展会培育引进，推动会展活动快速恢复发展。全年举办各类会展活动不少于 100 场，其中消费类会展活动不少于 20 场，一季度不少于 5 场。

十、深入开展“悦享生活 2023 活力烟台消费年”活动。全年举办 50 场以上专题活动，围绕“春夏秋冬”等消费节点，聚焦“衣食住行、文体康美”等主题，逐月逐季开展消费活动，打造商旅文体、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消费新场景。加快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，推动每个区市打造 1 处繁荣消费场景、1 条市级特色街区。每个区市全年专题促消费活动不少于 10 场。

十一、优化市场供给提升农村消费。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赶年集、赶大集，组织“品类更多、品质更好、品牌更优”三品货源下乡，丰富农村商品供给种类。推动消费新业态下乡，举办绿色智能家电下乡、汽车下乡、绿色建材下乡、品牌商品巡展等促销活动，推动品牌品质消费进农村。市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，按 2023 年各区市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占全市的比重给予奖补，支持各区市

对商贸流通企业、大型生产零售企业、电商企业下沉到乡镇及以下市场促消费活动的场地租赁费、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补助。

十二、着力扩大限额以上企业规模。市级财政安排 300 万元，对 2023 年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，且贡献率前 3 位的区市，每区市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贡献率 4-6 位的区市，每区市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对贡献率 7-9 位的区市，每区市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奖励资金由各区市用于支持促消费工作。

十三、创新促进葡萄酒消费。统筹市级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，加快建设烟台国际葡萄·葡萄酒城，全力打造葡萄酒消费新热点、新场景。对新创建以葡萄酒为主题的省级旅游度假区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对新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、休闲农业精品园区的葡萄酒企业（酒庄）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（国家级）和 30 万元（省级）；对新创建国家 4A 级和 3A 级旅游景区的企业（酒庄）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30 万元。

十四、改造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。深入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三年提升行动，年内改造提升 35 个便民生活圈，对每个生活圈奖励 10 万元。

十五、扩大境外优质消费品进口销售。对 2023 年建设、运营跨境电商展示体验中心，通过“线下展示、线上自提”等模式销售 1210 进口商品的企业，按照其店铺及仓库租金、软硬件配套设施购买和安装费用等实际投资额的 30%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